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2018 年，泰禾集团销售额的目标是再翻一番至 2000 亿元，同时，2018 年将继续降低土地成本，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将负债率降到 79%，下半年降到 75%。目前，泰禾集团在手的银行授信共有 751 亿元，还有 479 亿元没有用。泰禾集团原先的商业项目占比在 30%左右。预计明年上半年泰禾集团有 30 多个项目达到入市条件。届时，泰禾集团的财务数字将进一步改善。2018 年，泰禾集团在上海、南京、厦门、福州、郑州等城市都将集中发力。例如，泰禾已在郑州布局 7 个项目，明年仅郑州一地就有望实现 300 亿销售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说明：

1. 你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所述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索引公告编号及内容；如否，请说明在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你公司董事长向特定媒体透露相关信息是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2. 你公司董事长所称“2018 年，泰禾集团销售额的目标是再翻一番至 2000 亿元，同时，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将负债率降到 79%，下半年降到 75%”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完成上述销

售额目标和负债率目标的现实依据、实现条件、具体措施，前述内容是否构成你公司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全体股东的业绩承诺，并对影响相关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及影响大小进行补充信息披露及重点提示；如否，请你公司予以澄清。

3. 你公司董事长所称“预计明年上半年泰禾集团有 30 多个项目达到入市条件。2018 年，泰禾集团在上海、南京、厦门、福州、郑州等城市都将集中发力。例如，泰禾已在郑州布局 7 个项目，明年仅郑州一地就有望实现 300 亿销售额”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完成上述目标的现实依据、实现条件、具体措施，前述内容是否构成你公司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全体股东的业绩承诺，并对影响相关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及影响大小进行补充信息披露及重点提示；如否，请你公司予以澄清。

4. 请你公司提供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